

##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有关文件及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后，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从而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同时，本次股份回购亦体现了公司对未来发展前景有信心，有利于体现公司的内在价值。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实施，回购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葛晓奇 刘金祥 曾剑伟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